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三人 陳萬得

代 理 人 葉昱廷律師

被 告 詹志清

選任辯護人 蕭鈺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被告詹志清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陳萬得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前以113年度偵字第24175號起訴書，認被告詹志清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一案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一併就聲請人即第三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萬得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797萬4,038元聲請沒收，是聲請人顯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是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論處，聲請人因被告犯行，所取得之不法所得797萬4,038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則前開797萬4,038元是

01 否為被告為聲請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聲請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，
02 應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沒收，均待釐清。為
03 兼顧聲請人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本院於聽取聲請人、本案
04 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有命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
05 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聲
06 請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07 四、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已
08 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行準備程序，並訂同年4月24日下午2時
09 30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前揭聲請人應依期
10 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
11 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
12 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
13 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17 法官 葉伊馨

18 法官 李欣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好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